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ST春兴　公告编号:2026-069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春兴精工”)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担保金额超过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100%,以及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公司分别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5年10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金寨春兴融资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金寨春兴精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寨春兴”)在金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寨农商行”)的2300万元借款向安徽利达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利达”)提供反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金寨春兴融资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公司分别于2026年2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6年3月3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金寨春兴为孙公司徐州春之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春之兴”)提供不超过8,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为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6年4月10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金寨春兴融资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金寨春兴为金寨春兴在金寨徽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寨徽银”)的600万元借款向安徽利达提供反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金寨春兴融资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6年5月25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为子公司繁昌春兴融资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同意2026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190,200万元的担保额度、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86,200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春兴精工(芜湖繁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繁昌春兴”)因经营发展所需,分别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1,000万元贷款、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1,000万元贷款,芜湖市金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金繁”)为前述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暂定一年,同意公司、繁昌春兴为前述担保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关于为子公司繁昌春兴融资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6年6月18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孙公司宣城春兴融资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金寨春兴为孙公司宣城春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宣城春兴”)在宣城皖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1,000万元借款向宣城开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为孙公司宣城春兴融资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一、担保进展情况

1、自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6月22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上述担保额度为下属子(孙)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对象	被担保对象与公司关系	债权人	担保协议金额(万元)	实际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类型	备注
1	春兴精工	迈特通信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9,000.00	12,690.00	2025年9月3日至2026年5月31日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余额不变
2	春兴精工	迈特通信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600.00	2,600.00	2026年3月19日至2030年12月31日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余额不变
3	春兴精工	迈特通信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5,035.00	5,000.00	2026年4月8日至2027年4月7日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余额不变
4	春兴精工	迈特通信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5,000.00	3,200.00	2023年12月26日至2026年12月25日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余额不变
5	春兴精工	金寨春兴	全资子公司	安徽金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00.00	1,700.00	2024年7月19日至2027年7月19日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余额不变
6	春兴精工	迈特通信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14,337.60	11,943.00	2025年11月6日至2026年11月5日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余额不变
7	春兴精工	迈特通信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00.00	2,000.00	2025年10月28日至2026年10月27日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余额不变
8	春兴精工、春兴铸造(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金寨春兴	迈特通信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4,657.00	4,657.00	2025年12月1日至2026年11月30日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余额不变
9	春兴精工、金寨春兴、东莞迈特通讯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永达科技有限公司、春兴精工(常熟)有限公司	迈特通信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000.00	9,456.00	2025年4月9日至2030年4月9日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余额不变
10	春兴精工	福昌电子	全资子公司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岗支行	10,000.00	9,640.00	60个月	质押保证	担保余额不变
11	春兴精工	繁昌春兴	全资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繁昌支行	1,000.00	990.00	2025年6月6日至2026年6月6日	连带责任保证	-
					990.00		2026年6月9日至2027年6月8日	连带责任保证	展期,担保余额下降
12	春兴精工	繁昌春兴	全资子公司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繁昌支行	1,000.00	1,000.00	2025年12月10日至2026年12月10日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余额不变
13	春兴精工、金寨春兴	宣城春兴	全资孙公司	宣城皖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鼎支行	500.00	400.00	2025年6月25日至2026年6月25日	连带责任保证	-
					400.00		2026年6月26日至2027年6月24日	连带责任保证	展期,担保余额下降
14	春兴精工、金寨春兴	徐州春之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徐州师顾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	3,044.32	2026年3月3日至2027年2月23日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余额增加
15	春兴精工	春兴精工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牵头的14家参贷行	6,998.75		参贷行自2025年09月01日起至2028年08月31日止,与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	抵押担保	系增信担保
16		迈特通信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115.20				
17	金寨春兴	春兴精工	本公司		15,972.95		参贷行自2025年09月01日起至2028年08月31日止,与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	抵押担保	系增信担保
18		迈特通信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9,391.96				
19	春兴铸造(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	春兴精工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牵头的14家参贷行	3,149.00		参贷行自2026年01月01日起至2030年12月31日止,与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	抵押担保	系增信担保
20		迈特通信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851.00				
21	苏州工业园区永达科技有限公司	春兴精工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牵头的14家参贷行	3,147.00		参贷行自2026年01月01日起至2030年12月31日止,与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	抵押担保	系增信担保
22		迈特通信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851.00				
合计					133,296.46	68,320.32	-	-	-

注:①上述担保均在股东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②上表中的担保期系担保事项中主合同约定的债务期限。

2、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金寨春兴融资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后,公司、金寨春兴与金寨农商行、安徽利达签署了相关合同。公司之子公司金寨春兴就金寨农商行2,300万元借款办理续贷,安徽利达为金寨春兴的前述借款提供担保,公司为安徽利达的前述担保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

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金寨春兴融资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后,公司、金寨春兴与金寨徽银、安徽利达签署了相关合同。公司之子公司金寨春兴就金寨徽银400万元借款办理续贷,安徽利达为金寨春兴的前述借款提供担保,公司及金寨春兴为前述担保事项,分别向安徽利达提供反担保及机械设备抵押反担保措施。

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繁昌春兴融资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后,公司、繁昌春兴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繁昌支行、芜湖金繁签署了相关合同。繁昌春兴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繁昌支行的990万元借款办理续贷,公司为繁昌春兴的前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即上述表格中所列示的第11项);同时,芜湖金繁为繁昌春兴的前述借款提供担保,公司及繁昌春兴为前述担保,分别向芜湖金繁提供反担保及设备抵押反担保措施。

上述公司对安徽利达、芜湖金繁的担保系因子公司金寨春兴、繁昌春兴融资形成,并非因公司或子公司的其他行为提供的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金寨春兴精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01月02日

法定代表人:徐进

注册资本:25,000万元

注册地点:安徽省六安市金寨经济开发区(现代产业园区)金家寨路83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通信交换设备专业修理;有色金属铸造;金属切削加工服务;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动机制造;助动车制造;模具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银制品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照明器具制造;合同能源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电镀加工;喷涂加工;塑胶表面处理;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珠宝首饰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公司通过直接和间接共持有金寨春兴精工有限公司10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116,671,055.01	1,620,356,821.25
总负债	2,186,408,508.74	1,705,886,175.40
净资产	-69,737,453.73	-85,529,354.15
项目	2025年1-12月	2026年1-3月
营业收入	1,573,154,480.62	279,580,315.22
营业利润	-144,257,732.40	-19,991,528.35
净利润	-189,300,656.47	-15,791,900.42

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金寨春兴精工有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2、名称:迈特通信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7年08月20日

法定代表人:吴永忠

注册资本:1,300万美元

注册地点:苏州工业园区金陵东路120号

经营范围:设计、生产、维修地面无线通讯设备及其子系统(不涉及国家限制类产品),销售本企业所生产的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通过直接和间接共持有迈特通信设备(苏州)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450,729,289.56	1,457,203,997.72
总负债	1,128,148,758.38	1,140,532,799.74
净资产	322,580,531.18	316,671,197.98
项目	2025年1-12月	2026年1-3月
营业收入	466,810,344.71	90,376,962.44
营业利润	-5,054,685.64	-7,042,356.97
净利润	-11,813,567.94	-5,909,333.20

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迈特通信设备(苏州)有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3、名称:春兴精工(芜湖繁昌)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3年03月23日

法定代表人:董朗友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注册地点: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区芜湖市繁昌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综合服务楼7楼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通信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动机制造;助动车制造;照明器具制造;模具制造;有色金属铸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公司通过直接和间接共持有春兴精工(芜湖繁昌)有限公司10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75,412,873.12	175,974,034.05
总负债	132,799,134.20	135,269,304.42
净资产	42,613,738.92	40,704,729.63
项目	2025年1-12月	2026年1-3月
营业收入	169,070,694.33	9,556,468.41
营业利润	-937,168.58	-2,645,988.49
净利润	-1,355,192.76	-1,993,162.38

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春兴精工(芜湖繁昌)有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4、名称:宣城春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3年11月13日

法定代表人:董朗友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点:安徽省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宝城路以南、环城大道以东机加装试联合厂房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专业设计服务;通信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专用设备修理;电车制造;电车销售;灯具销售;照明器具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钢压延加工;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通过子公司间接持有宣城春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20,372,456.47	122,674,222.11
总负债	111,239,899.72	116,263,929.66
净资产	9,132,556.75	6,410,292.45
项目	2025年1-12月	2026年1-3月
营业收入	64,679,208.46	13,530,363.53
营业利润	1,221,895.62	-2,269,689.57
净利润	1,081,507.27	-2,722,264.30

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宣城春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5、名称:深圳市福昌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08月29日

法定代表人:石翠

注册资本:4000万元

注册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城信路2号福昌产业园办公楼112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工业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自有物业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物业服务评估;电子产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模具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电子产品、塑胶制品、五金、模具的开发和生产、销售(不含再生资源回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直接持有深圳市福昌电子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40,500,449.78	140,241,514.94
总负债	118,744,832.89	118,546,521.37
净资产	21,755,616.89	21,694,993.57
项目	2025年1-12月	2026年1-3月
营业收入	65,701,249.17	9,837,936.71
营业利润	1,117,009.01	-80,831.10
净利润	769,702.33	-60,623.32

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深圳市福昌电子技术有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6、名称:徐州春之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6年2月10日

法定代表人:董朗友

注册资本:500万元

注册地点:江苏省徐州市邳州市江苏邳州经济开发区环城北路北侧、红旗路东侧,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北区8号楼一楼101室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有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切削加工服务;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制品研发;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通过子公司间接持有徐州春之兴100%股权。

徐州春之兴,截至2026年3月31日,总资产10,970.48万元,总负债11,055.40万元,净资产-84.92万元;2026年1-3月,营业收入0元,营业利润-84.92万元,净利润-84.92万元。

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被担保人徐州春之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以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解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所需。被担保对象均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财务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公司为安徽利达、芜湖金繁提供反担保系因子公司金寨春兴、繁昌春兴的融资所需,有利于公司整体的经营发展;担保对象虽为其他方,但担保实质是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的反担保,担保的实际债务人为金寨春兴、繁昌春兴,整体风险可控。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6月22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累计金额为457,233.9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取绝对值,下同)的1176.98%,占总资产的99.0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对外担保余额为221,308.9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69.68%,其中公司对控股/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87,288.4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4.69%;子公司对子(孙)公司的担保余额为4,65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9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表外担保余额129,363.4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33.00%。

仙游县仙财国有资产投资营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游国财”)为仙游县元生智汇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元生智汇”)提供土地和厂房回购、租金的增信服务,公司为仙游国财提供反担保,截至目前其担保余额为84,138万元(系表外担保)。仙游县鼎盛投资有限公司已就元生智汇土地和厂房的回购、租金事项分别向福州仲裁委申请仲裁,若后续仙游国财代元生智汇履行回购并支付租金,或将会引发公司的反担保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2025年8月6日、2025年8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元生智汇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关于子公司元生智汇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关于子公司元生智汇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

除前述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6-071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中转债”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售价格:101.270元/张(含息、税)

2、回售条件满足日期:2026年6月2日

3、回售申报期:2026年6月22日至2026年6月26日

4、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6年7月1日

5、回售款划拨日:2026年7月2日

6、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6年7月3日

7、回售申报期内“大中转债”暂停转股

8、“大中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1.270元/张(含息、税)卖出持有的“大中转债”。截至目前,“大中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6月1日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大中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上述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大中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现将“大中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概述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大中转债”本次回售原因及方案

(一)导致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6月1日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大中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上述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同意调整募投项目“年处理2,000万吨多金属资源综合回收利用项目(一期)”的建设内容,增加采矿及尾矿库的投资,相应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变更为“湖南省临武县鸡脚山矿区通天庙矿段2,000万吨/年锂矿采选尾一体化项目(一期)”;扩大募投项目“一期年产2万吨碳酸锂项目”建设规模至年产4万吨,变更为“年产4万吨碳酸锂项目”;将可转债募投项目“周油坊铁矿采选工程”的产能规模调整为650万吨,变更为“周油坊铁矿650万吨/年采选改扩建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大中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二)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附加回售条款的约定,本次回售价格为“大中转债”票面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B为100元/张,i为1.50%(“大中转债”第四个计息期年度,即2025年8月17日至2026年8月16日的票面利率);t为309天(2025年8月17日至2026年6月22日,算头不算尾)。

计算可得:IA=100×1.50%×309/365=1.270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大中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1.270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和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大中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101.016元/张;对于持有“大中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1.270元/张;对于持有“大中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应自行缴纳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1.270元/张。

(三)回售权利

“大中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大中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大中转债”。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三、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一)回售事项的公告期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股东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有关回售公告至少发布三次。其中,在回售实施前、股东会决议公告后五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一次,在回售实施期间至少发布一次,余下一次回售公告的发布时间视需要而定。公司将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报》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6年6月22日至2026年6月26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在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

(三)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大中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6年7月1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6年7月2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6年7月3日。回售期结束后的7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四、回售期间的交易

“大中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暂停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大中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或者转让、转托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报盘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或者转让、回售、转托管。

特此公告。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航空　公告编号:2026-035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3、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大道2999号公司会议室。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23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主持人:董事长李铁军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09人,代表股份742,257,6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167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578,089,4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407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2人,代表股份164,168,2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592%。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05人,代表股份64,463,7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17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1,634,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7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01人,代表股份62,829,1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004%。

3、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对列入会议通知中的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经过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提案1.00 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740,586,4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48%;反对1,666,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45%;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2,792,5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075%;反对1,666,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50%;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4%。

提案2.00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度公司合并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18,017,174.90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3,573,238,868.84元,期末未分配利润-4,091,256,043.74元。2025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79,523,580.37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3,233,056,099.16元,期末未分配利润-3,712,579,679.53元。

鉴于公司2025年度合并及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决定2025年度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总表决情况:

同意740,580,8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41%;反对1,672,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53%;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2,796,9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988%;反对1,672,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937%;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4%。

提案3.00 关于对2025年度董事薪酬确认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40,534,4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78%;反对1,706,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98%;弃权1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2,740,5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269%;反对1,706,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465%;弃权1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7%。

提案4.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40,577,4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36%;反对1,672,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53%;弃权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2,783,5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936%;反对1,672,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937%;弃权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7%。

提案5.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决定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审计费用总额为含税包干价378万元。

总表决情况:

同意740,584,8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46%;反对1,667,1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46%;弃权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2,790,9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051%;反对1,667,1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61%;弃权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8%。

上述议案均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会议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5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董事会聘请的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沈晨叶律师和王荣铎律师为本次会议出具了见证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6-039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风险提示:

1、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6年6月22日、2026年6月2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2、根据中证指数网截至2026年6月22日的最新数据,公司所属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行业分类之有